

陆丰市财政局文件

陆财农[2019]50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、汕尾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[2018]314 号、粤财农[2019]66 号、汕财农[2019]43 号）下达资金额和任务清单，由各涉农资金牵头部门提出的资金分配方案汇总拟定的《陆丰市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具体实施方案》，经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同意。现将 2019 年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农业生产类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的资金、项目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表），并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农业产业发展类资金：5439.212 万元，其中：约束性 4838.212 万元，指导性 601 万元。

（一）农业产业发展类约束性 4838.212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1.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：资金 100 万元。



正补齐，搞好绿美化工作。养护标准是保持公路路面和路肩整洁，边坡稳定，边沟、桥涵排水畅通，做到全面养护、全年养护，保证行车安全畅通。

7. 南塘镇乌石村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项目：资金 30 万元。

完成时间：2019 年 12 月

实施主体：陆丰市广电文化旅游体育局

绩效目标：以该体育休闲公园为例，该公园分别建有健身步道、篮球场、网球场、乒乓球、羽毛球等室外球场，初步估计，建成后，开放一年接待量即达到 2 万人次，每到周末、每日晨昏都有市民来到公园进行跑步健身、享受畅快呼吸。

三.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（指导性任务）资金：45 万元。

统筹整合使用省级涉农资金 45 万元，支持我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小额信贷贴息。

完成时间：2019 年 12 月。

实施主体：陆丰市扶贫办

绩效目标：撬动小额贷款杠杆作用，解决贫困户产业发展资金短缺的问题，实现每户贫困户产业增收 1200 元。

请按照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和汕尾市、陆丰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（汕府[2019]27 号、陆府[2019]26 号）和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农[2019]115 号）等规定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按下达任务清单完成绩效目标。

附表：陆丰市 2019 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表





抄送：各镇（场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
市广电文化旅游体育局。

陆丰市财政局

2019年9月16日印发

